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-9744

承辦人:許惠婷

電話:02-23979298#552 E-Mail:h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090025683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109D001232_1_301742404410001.jpg)

主旨: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,有關公務人 員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因應措施如說明,請查照轉知並 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)本(109)年1月27日公佈之武漢肺炎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,依對象區分請假規定如下:
 - (一)確定病例者:應實施強制隔離,隔離期間核給公假。
 - (二)符合通報定義者:醫療機構進行通報後,檢驗結果確認前,於醫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。
 - (三)與確定病例接觸者: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,核給公假。
 - (四)無症狀但有「湖北省」旅遊史者:應實施14日健康關懷(居家檢疫),核給公假。惟疫情指揮中心前已於本年1月25日宣布避免前往湖北省,如仍前往者,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,不核給公假。





- (五)中港澳入境者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:應實施14日健康 追蹤,以病假辦理,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 算。
- (六)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: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,以病假辦理,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。
- (七)中港澳入境但無症狀者:得依請假規則以事、病、休假 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- (八)學校停課,有照顧子女需求者:得依請假規則,以家庭 照顧假辦理。
- 二、另為慰勉參與防疫工作人員之辛勞,各機關實際辦理防治工作人員(含簡任以上首長、副首長),防疫期間得覈實支給專案加班費,不受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4點第1項及第5點有關時數及人員規定之限制。
- 三、檢附疫情指揮中心本年1月27日公佈之武漢肺炎「具感染風 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表1份供參。
- 四、各機關聘僱人員及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比照前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軍事單位軍人及文職人員,依國防部規定辦理;各級學校 教師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;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依其主 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 調查委員會,不含內政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 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電2020/01/30文章 17:56:29 音



